

專利申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提供一新的專利檢索系統

中國大陸專利局在 2011 年 4 月時提供一線上檢索系統供公眾試用，該檢索系統提供了幾項進階檢索功能如專利文獻以及專利家族文獻的檢索功能、搜尋他國文獻、法律狀態、全文下載和語言轉換等功能。

使用者使用該檢索系統無須付費，惟須進行註冊，目前提供自 1985 年後的發明、新型以及新式樣專利資訊，且每個月會進行更新。

資料來源：“SIPO launches new pat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3/2011, 2011 年 9 月 15 日。

<<http://www.epo.org/service-support/publications/patent-information/news/2011.html?update=patentinfo>>

[韓國]

相同新式樣、相異物品，僅須提出一件新式樣申請即可

韓國政府於 2011 年 8 月 23 日所舉行的內閣會議提到將就新式樣專利法進行部份的修訂，該修訂主要是針對未來一申請人可免除就相同的新式樣設計，惟因非相同產品而須另外提出申請的情況。

因此，若該修訂通過，則未來在韓國提出一新式樣申請案時，申請人可先行敘明該新式樣可用於哪些產品或物品，爾後便不須另外提出一新式樣申請案，據此縮減申請人的申請費用。

資料來源：“Procedures of filing a design application are changed to a one-stop,”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223, 2011 年 9 月 7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00&Page=1&bType=A>>

[新加坡]

新加坡專利局提供公眾下載檢索審查指引

新加坡專利局近日推出了一份檢索審查指引，該指引主要提供一些在新加坡專利申請過程的特定要點以及審查實務，此外亦可做為審查委員用以審查新穎性和進步性的參考資訊。

資料來源：“IPOS annual report and search and examination guide now available,”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3/2011, 2011 年 9 月 15 日。

<<http://www.epo.org/service-support/publications/patent-information/news/2011.html?update=patentinfo>>

[歐洲、中國大陸]

歐洲專利局和中國大陸專利局之審查程序比較

在歐洲專利局和中國大陸專利局共同所做的一份研究顯示，兩局之間的審查委員就審查實務上實有相似之處，然就新穎性和進步性來說，兩局之間對其仍有

不同的見解存在。該份研究是以特定的 IPC 分類領域為主，且在兩局之間皆有提出，並主張同一外國優先權的申請案為研究對象。

根據該研究提到，雖然兩局之間的審查人員採用不同的手段進行檢索，仍檢索出相同的先前技術文獻。兩局對於先前技術的認知 (understanding)、對專利要件構成威脅的文獻 (interfering documents) 以及引用類別 (citation category) 的看法都大同小異。

至於不同之處，中國大陸專利局的審查人員對於新穎性偏於字面性上的解讀，而歐洲專利局方面則是會以較廣義的方式來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又以進步性來看，前者偏於審查實體上的技術特徵 (exact features)，並不會考慮到解決問題的概念，因此常會忽略歐洲專利局所保留的相關文獻。簡單而言，中國大陸專利局在檢索與審查上多著重於「技術」性，而歐洲專利局則多著重於「法律」邏輯性。

另外，歐洲專利局的審查人員多半仰賴歐洲專利分類系統(ECLA)，然中國大陸則是沒有自己的一套專利分類系統，因此多半同時使用 ECLA、日本專利局的 F 分類 (F-term) 以及美國的分類系統。

資料來源：“Comparing procedures at the EPO and SIPO,”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3/2011. 2011 年 9 月 15 日。

<<http://www.epo.org/service-support/publications/patent-information/news/2011.html?update=patentinfo>>